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增廣教學實施辦法

991021 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一、實施目的：

為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幫助學生有效學習，以達到預期的能力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二、實施對象：

- (一) 本校各科學習成就優異者為對象。
- (二) 每一單元教學，經任課老師評量結果，若已到達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均得要求參加增廣教學活動。
- (三) 通過評量之學生，得要求安排增廣教學活動。

三、實施時間：視實際需要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安排增廣教學。

四、實施方式：

- (一) 個別輔導：利用上課時間，隨時實施個別輔導或由任課教師提供自學教材或利用教學媒體實施自學輔導。
- (二) 運用小老師協助指導：增廣教學學生人數在十人以下時，得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請班級表現優秀學生擔任小老師協助輔導。
- (三) 集中輔導：每一單元增廣教學學生人數超過十人以上時，由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集中輔導；如同一科目同年級有二班以上且人數未超過 25 人，可二班合併實施增廣教學，若超過 25 人時，應單獨實施。

五、實施辦法：

- (一) 實施增廣教學時，學生可自由意願參加。
- (二) 利用課餘時間實施增廣教學時，各科應事先通知學生家長。
- (三) 實施增廣教學時，視同正常教學，教師負教學與學生安全責任。
- (四) 實施增廣教學後，授課老師應填寫增廣教學紀錄表(如附件)送教務處存參。

六、行政配合措施：

- (一) 實施增廣教學時，由教務處負責協調相關處室協助配合。

(二) 教務處督導之責。

七、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